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现向社会公布临沂市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统计数据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制作、获取并以一定形式记录和保存的政府信息数据。报告通过临沂市沂南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需要查询报告中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事项的，请与临沂市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临沂市沂南县振兴路东首政务服务中心 1605 室；邮编：276300；电话：0539-5251010；传真：0539-5257520；电子邮箱：ynxzjj@ly.shandong.cn）。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的方式、程序、形式和时间规定，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在沂南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0 条，其中涉及重大建设项目、质量监管、竣工、农村危房改造、市政服务等领域。发布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不断加强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 条，按时答复 10 条，较去年增加 7 条，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始终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由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明确 1 名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组建了较稳定的 17 人信息公开队伍。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及时传达学习各级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按照“谁制发、谁提出，谁审查、谁办理，谁公开、谁负责”原则，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结合工作实际，采用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向社会广泛公开住建信息，同时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着力创新信息公开的载体形式，不断拓宽信息公开范围。一是设立政务公开栏。住建局在局办公室外设立固定公开栏；二是通过“沂南县政府网站”进行公开；三是利用沂南县当地报刊、广播、电视、“沂南住建”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公开；四是利用各镇（街）、村（居）宣传栏进行公开；五是利用各类普法宣传进行政策解读公开；六是利用各类宣传日或纪念日组织活动时，现场对外公开宣传县政府相关政策。

（五）监督保障

为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我局要求公开的信息必须在最短

的时间内予以公开，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程序，对公开的信息要求由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严格把关，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保证公开内容真实有效。多次召开了会议专题研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今年信息公开工作进度安排及工作要求。强化公开工作业务培训，根据县政府印发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对各业务科室的业务培训，做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0	0	0	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	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还不够完善，不够全面，主要是信息发布和更新效率有待提高；部分信息的公开还不够及时。二是信息公开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程度还需要进一步拓展，公开的内容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及公开方式，完善政务公开信息监督、考核机制，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确保公开信息及时、准确和全面，切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系统化和常态化。二是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形式，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抓好主动公开工作，积极探索创新公开方式，推动公开内容更加形象生动。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 年 7 月 29 日，县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印发 2021 年沂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沂政办字〔2021〕30 号），县住建局高度重视，对照工作要点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一是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人员具体负责该项工作，并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日常重要工作来抓，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和解决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二是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审查机制，建立政务公开更新完善机制，拓展公开范围，突出住建特色，将涉及住建政务公开利用网站进行及时公开。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审核制度，确保政务公开内容与上级政策、部署、规定相一致。加强监督保障等制度建设，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防止发生失密泄密行为。三是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整合住建值班电话、信箱等信息诉求反映渠道，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切实做好社会关切事项回应、行政权力运行等重点工作，对文件及解读、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等领域信息情况进行公开。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5 件、政协提案 8 件，办复率 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办理结果情况均在

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围绕提升质量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进一步完善办公室统筹协调、业务科室分工负责的政策解读工作机制，各政策发布的业务科室负责同志切实履行好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职责，通过政策文件解读、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二是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加强舆情回应，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密切关注建筑市场、工程质量安全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舆情回应，正面引导舆论，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认真核查已作出的承诺落实及公开情况，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增强回应工作的主动性，通过网上调研、网络监测等方式，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助力政策完善。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